

科技税收优惠创新点何在

——解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配套政策

林 颖

(湖北经济学院,湖北 武汉 430205)

摘 要:科学技术对一国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为促进我国企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国务院近期发布了促进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的若干配套政策,其中税收政策创新方面出现诸多亮点。认真解读税收激励政策的突破和创新之处,把握住该配套政策的关键点,对于全面贯彻落实配套政策、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科技纲要;税收政策创新;税收优惠

中图分类号:F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7)04-0010-03

0 前 言

为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2006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以下简称《配套政策》),将实施科技投入、税收激励和金融支持等10个方面的配套政策。其中,促进科技发展的8项税收优惠政策引起了业内的广泛关注。

这些税收政策有新增的,有调整的,有规范的,亮点很多,每一句话都有很深的含义和政策价值。如果企业能够

领会税收激励政策的突破和创新之处,把握住该配套政策的关键点,对于全面贯彻落实配套政策、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笔者择其重点,对有关政策作一解析。

1 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松绑”

《配套政策》规定^[1],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5年内结转抵扣。此前,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是依照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49号)的规定执行的^[2]。具体内容是:企业实际发生的技术

领域相关的技术综合示范点和产业化基地。

(3)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切实抓好科技与资源的结合,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导向与政策调控作用,制定符合国家政策和部门工作重点的科技成果转化规划,建立扶持发展新技术和淘汰旧技术的机制,发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促进高新技术与传统技术的有机结合,引导科技成果转化。尤其要通过开办多种形式的技术市场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4)加大技术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强化信息服务,加强资源安全等科学数据的收集积累、监测网络、数据库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和有效利用;运用信息和情报网络系统的服务,及时收集、整理、发布国内外资源技术信息,缩短信息流程,丰富信息资源,加快信息传播,从

而加大对资源安全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普及^[3]。

参考文献:

- [1] 张雷.中国国家资源环境安全的国际比较分析[J].中国软科学,2002,(8):26.
- [2] 王澎.保证我国生态安全的科技战略对策[J].中国科技论坛,2004,(1):25-26.
- [3] 冯之浚.循环经济导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333-334.
- [4] 陈德敏等.资源全球化对我国资源安全的冲击及其法律保障[J].重庆社会科学,2004,(2):30-33.
- [5] 陈德敏,秦鹏.中国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政策和法制环境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02,(12):27-28.

(责任编辑:胡俊健)

开发费,允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纳税人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增长10%(含10%)以上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允许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达到10%以上、其实际发生额的50%如大于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准予抵扣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超过部分,当年和以后年度均不再予以抵扣;亏损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可以据实扣除,但不实行增长达到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新旧政策的变化在于:

(1)由有限制条件的加扣变为无限制条件的50%加扣。限制条件的取消使得企业每增加一单位的研发投入,可以有1.5单位的税前成本扣除,客观上相当于政府给予了一部分税收奖励。企业投入研发活动的资金越多,可以获得的税前抵扣也就越多。这样的政策具有强烈的导向意义,它可以降低研发型企业的风险,引导更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最终形成大批创新型企业。

(2)由“不可结转”变为“可结转”,延长了税收优惠时间,让初创企业或一次性大规模投入企业真正享受税收优惠。一些初创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前期的主要投入是研发投入,但是由于企业还没有取得销售收入或销售收入很少,企业亏损、零利润的情况非常普遍。如果只限定在当年进行抵扣,即使是抵扣200%对企业也没有实际意义,因为企业没有应税收入。例如,某个企业当期研发投入600万元,而销售收入只有200万元,加上其它成本,企业当期税前利润为负700万元,这样如果不可结转,企业就无法享受到“150%”的政策优惠了。同样,对于一些大型企业,大规模研发投入的增加也常常是间歇式的而非持续式的,一次大规模投入可能直接导致当年或连续几年的亏损,但对企业后续的成长能力提升却至关重要。过去由于“不可结转”,企业集中增加研发投入的活动得不到完全激励,企业也不能对一次性发生的费用均衡分担,客观上影响了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积极性。

(3)由“1年内”变为“5年内”。以前企业享受加扣优惠的时间只有1年,假如当年企业不符合优惠条件将丧失享受税收优惠的机会。但对研发企业来说,5年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时间价值。因为5年基本是一个产品从研发、投产、大规模销售以及淡出市场的一个周期。采用“5年”的时间段,比较好地反映了一项研发活动从投入期到收获期的主要过程,其费用选择摊销在这个时间周期也是比较适当的。过短,该项研发活动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没有体现出来;过长,可能会使其他活动的成本摊入进来,形成不当得利。

2 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法“解禁”

《配套政策》规定,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但不提取折旧;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可采取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政策。

由于直接影响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我国税法对企业折旧提取年限及折旧方法的规定非常严格。现行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税收政策规定了5类允许实行加速折旧的企业或固定资产,并且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法不允许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法,对符合加速折旧条件的固定资产,只能采用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

实际上,企业的多数研发活动^[3],所需要仪器设备单位价值都不太大,同时由于研发活动的不确定性,很多仪器设备随着一项研发活动的失败而闲置。将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实行单独的费用摊销与折旧方法,特别是对低于30万元的小型仪器设备实行一次性摊销,对解决企业经常性研发活动设备购入与设备管理非常有价值。而加快折旧和摊销速度,不仅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的有效性情况,而且也鼓励企业更新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以增强企业研发能力。

3 所得税减免更“实惠”

《配套政策》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两年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实,这一政策是对高新技术园区企业税收政策的延续而不是创新。现行政策就是“两免三减半”,即自注册后两年内免所得税,其后5年内按7.5%减半征收所得税,5年之后按15%征收所得税。本次配套政策与现行政策相比有进展也有退步。进展之处主要在于将“自投产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4]改为“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一方面,缩短了内外所得税制的差距,在两税合并的问题上迈出了一步。因为,我国对涉外企业的所得税优惠都是从获利年度开始的。另一方面,也使所得税减免更“实惠”。事实上,以前的“两免”政策,很多企业根本享受不到,它们在两年期间主要是一个投入过程,企业更多情况是处在亏损阶段,没有应税收入。本次调整为“自获利年度起”,则会使每个企业都能真正享受到“两免”的激励。与现行政策相比的退步之处在于少了“三减半”,企业获得“两免”后直接的税负负担就上升到了15%而不是7.5%,对一些企业的影响还是比较大的,特别是那些加工型为主的企业。加工型企业由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产品很快就能投产并产生利润,“两免三减半”政策对它们更为有利。因此,本次对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的调整,将更有利于研发型企业的发展。

4 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得“税惠”

《配套政策》规定,对主要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相对于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而言,此配套政策的变化出现两大亮点:

(1)“创业风险投资”第一次出现在政府文件中。本次

《规划纲要》以及《配套政策》出现了一个新词——“创业风险投资”。以前在中央、国务院文件中使用过“风险投资”，由发改委牵头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使用的是“创业投资”，其实这两个词汇都是“venture capital”的中文译法。由于“venture”一词既有“创业”又有“冒险”等含义，故而才出现了国内“风投”和“创投”的歧义和争执。本次规划纲要配套政策，第一次把“venture”的两种含义都写入政府文件，是具有重要价值的。它为人们少一些“议论”，多做一些“实事”，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话语平台”。同时也加大了税收优惠的受惠范围，降低了税收征管的资格问题导致的税收成本。

(2)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创业风险投资存在着的双重征税问题。创业风险投资作为一种支持创新的重要工具，已经被很多国家的实践所证明。我国的创业风险投资虽然在2000年形成过一个小高峰，但由于制度准备不足以及环境问题，其后一直处于低迷状态。造成创业风险投资低迷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现行税制对创业风险投资存在着双重征税问题。创业风险投资实际上是一个投资管道或投资集合，创业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在其获得收入的时候已经纳税，创业风险投资企业所获得的红利收益在被投资项目利润分配中也已经纳税，创业风险投资最终的资本利得也会在对出资人分配时纳税。由于我国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普遍采用的是公司制而非基金制，其投资集合的地位一直未能得到确认，所以在税收征管上也一直把创业风险投资公司按普通公司对待。因此，本次规划配套政策对创业风险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仅是对创业风险投资公司位置的一种确认，也从另一个侧面看到了国家对创业风险投资在推动创新活动中的作用与价值的认可。在国家出台针对风险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后，在经济利益驱动下，必然会有相当一部分市场主体显示出投资于风险投资产业的强烈欲望，最终大量的社会资本将会向风险投资产业转移，从而促进该产业的发展，进而带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5 科技中介机构免“四税”

《配套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科技创新是一个多要素糅合的结果，在我国的创新体系中，科技中介机构一直是一个薄弱环节。科技中介机构的发展滞后，已经严重影响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技术交流等，大量科技成果不能转化为生产力，大量创新活动不能纳入到整个国家需求、市场需求中来。因此，本次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对科技中介机构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仅在税收政策上就提出了“四

税”全免的优惠，相信这一举措必将带来我国科技中介机构快速发展的新局面。

6 转制科研机构优惠有“下文”

《配套政策》规定，对整体或部分企业化转制科研机构免征企业所得税后，科研开发自用的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政策到期后，根据实际需要加以完善，以增强其自主创新的能力。这是支持科技体制改革的税收优惠政策，这项配套政策实施后将有助于促进中央和地方科研机构转制改革，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提高科技竞争能力，进而提高整个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提高我国的综合实力。

7 社会资金捐赠创新活动获“扣除”

《配套政策》规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其它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基金的捐赠，属于公益性捐赠，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这一税收新规，可谓满含深意：一是鼓励各种基金捐赠给潜在的财富创造者——科技型或创新型企业及创新活动；二是鼓励社会各界将资金捐赠给政府设立的专项基金，由政府保证这些资金真正被用到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动中去；三是对属于这种行为的捐赠给予税收减免，可以激发各种类型的资金进入科技创新领域，为做大国家创新基础提供资金保障。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EB/OL]. <http://www.gov.cn/jrzq/20060209content-183787.shtml>.
- [2] 国务院.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号)[EB/OL]. <http://gov.cn/zwgk/20060226/content-211553.shtml>.
- [3]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49号)[EB/OL]. <http://chinatax.gov.cn/view.jsp?code=20039241005295682>.
- [4]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EB/OL]. <http://kj1000.com/Edu110/Cslaw/ShowArticle.asp?ArticleID=520>.
-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税法[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 [6] 林颖. 促进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研究[J]. 税务研究, 2007, (1): 14-16.

(责任编辑: 焱 焱)